

弘光科技大學住宿減免補助學生服務回饋實施要點

10510-040

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0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文末)

- 一、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訂定弘光科技大學住宿減免補助學生服務回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學生申請住宿減免補助獲通過及寒暑假免費住宿學生者。
- 三、服務回饋時數為每學期二十八小時，寒暑假每月七小時，執行本校學務處生活暨住宿輔導組(生住組)規劃之服務項目。
- 四、服務項目包括社區服務及活動支援等賃居服務相關事宜。
- 五、服務回饋期程為獲核定補助之日起至下一學期申請日前止(含寒、暑假)；應屆畢業生應於畢業前完成服務回饋時數。
- 六、申請住宿減免補助通過者，如符合下列條件，服務回饋時數與服務內涵如下：
 - (一)學期成績優異：
 - 1、申請之前一學期平均成績為班上排名前 10%，時數全免。
 - 2、申請之前一學期平均成績為班上排名前 30%，時數抵免二分之一。
 - (二)英語檢定通過：（僅限在學期間考取之證照，可每學期使用）
 - 1、通過中級全民英檢(多益五百五十分以上或同等)，時數全免。
 - 2、通過初級全民英檢(多益三百五十分以上或同等)，時數抵免二分之一。
 - 3、參加其他英語能力檢定為中高級(含)以上者，依教育部公告英語能力檢定對照表辦理。
 - (三)原住民族語測驗通過：（僅限在學期間考取之證照，可每學期使用）
 - 1、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中高級，時數全免。
 - 2、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中級，時數抵免二分之一。
- 七、申請住宿減免補助通過者如未完成規定服務時數，爾後申請「住宿減免補助」，不予補助。
- 八、生住組依申請住宿減免補助通過者之「服務回饋紀錄卡」，確認服務回饋時數，並依據「服務回饋實作評核表」實施考核。
- 九、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4 日學生事務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4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9 月 03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6 月 22 日校務會議通過組織調整